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1/L.42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马耳他、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大会第 2734 (XXV) 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合作作出贡献的一切其他努力，

在这方面，还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胜利成果，那次会议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平等国际关系进一步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着重指出欧洲、地中海和中东的安全是紧密地相互关联的，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地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

心点，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仍为主要的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同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这方面，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担负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以及通过平等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任务，

1.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力图严格并一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规定；

2. 重申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各民族为达成自主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那些民族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予他们的支持，并和他们团结一起；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目前在范围和地理区域上仍然有限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由所有国家参与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犯；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任何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审议适当的措施，以期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当事国迫切地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考虑将地中海变为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